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都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俊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晚上10時2分許，至新竹縣○○鎮○○路00號童思淳住處，趁無人注意之際，侵入上開住宅地下室，欲竊取屋內財物，惟因未尋得有價值之財物而未得逞。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童思淳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9356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8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0至13頁）。是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
02 住宅竊盜未遂罪。

03 (二) 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
04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 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06 物，而為上開竊盜未遂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
07 弱，且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惟念其竊盜犯行未得逞，致
08 被害人損失程度較低，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09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
10 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以資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子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廖宜君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